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草案)第六章重點說明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版

講師：謝文祥 主任

服務機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第六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 與成果

大綱

- 第六章基準(草案)條文分類統計表
-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草案)說明
 - 評量項目重要修訂
 - 107年委員共識
 - 常見意見
 - 醫院Q&A
-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108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草案)(區域、地區 醫院適用條文分類統計表-第六章

第六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 與成果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必要條 文	重點 條文數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 與成果	56	42	0	0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執行與成果	56	42	0	0
總計		112	84	0	0

第六章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6章所有受評條文	
	達部分符合以上%	達符合%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70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	100	70

教學醫院醫院評鑑基準(草案)研修重點

■ 第六章

- 加強教學成效評估及意見反映之管道
- 修訂職類別師生比率
- 建議佐證資料：教學成效質性指標刪除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5)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
2. 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5)

■ 【重點說明】

4. 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不得僅擇一免評），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本節，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
5.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1.1條），其餘免評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5)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醫院得自行選擇受評與否，若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惟無新進人員第6.2節僅需評量基準6.2.1
2. 第五章與第六章查證原則，係查證醫院是否依學校簽約合約或核定訓練計畫書落實執行。若受評之職類所有教師及受訓人員皆無法接受訪談（含電訪），該職類相關評核項目評為「不符合」
3. 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教學執行情形，非以部門區隔
4. 為保障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醫院收訓（或代訓）實習學生，必須要有與學校（或醫院）簽約，於合約上載明之實習學生即屬本節查證對象，無論代訓或收訓、長期或短期實習學生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4/5)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5. **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依歷年委員共識紀錄「護理實習學生，不含研究所學制學生」，此實習學生對象多為已取得護理師證照，非考選部實習認定的範圍，故**不屬6.1節評量範圍**
6. **臨床心理大學部實習學生**，依臨床心理師實習基準，係主要針對碩士期間修習的實習課程，大學部實習非考選部實習認定的範圍，故**不屬6.1節評量範圍**
7. **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職類**自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1日公告基準後應符合規定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5/5)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8. 各職類計畫主持人所提之「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0年以上」，係指教學醫院臨床經驗達0年，且「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不限指該院之教學醫院臨床經驗，凡實際執行教學之經歷即可採計，不限指實際收訓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之教學經驗
9.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職類訓練課程有安排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至社區進行訓練，若社區訓練機構未有符合資格之教師，建議宜由醫院臨床教師帶領實習學生或受訓人員至社區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10. 聽力及語言治療實習學生係指申請實習之大學部、研究所之學生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11)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
例如：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實習學生保險等
2. 應訂定或配合學校教學訓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並應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臨床教學經驗且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2/11)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教師資格、師生比應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 [註]

1. 「實習學生」不包含見習生，請依考選部公告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所提及實習認定標準項下內容，並以學校與醫院簽署之訓練合約上所列「實習學生」為主，實習課程內容由學校學程定義
2. 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3/11)

■ 評量項目

□ [註]

3. 由學校派駐醫院之臨床護理與臨床心理教師，不適用第4項「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之規定」之規定
4. 實習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 1) 自100學年度起，凡學生赴教學醫院實習期間均應投保，未區分實習時間長短；保險內容係指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
 - 2) 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險對象為在學學生
 - 3) 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4/11)

■ 評量項目

□ [註]

5. 各職類教師可同時擔任實**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習學生和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惟同一教師之**人數上限**請參照下表。**本年度適用A表**，109年適用B表

A表

職類 師生比	A組				B組					C組				
	藥事	放射	檢驗	牙體	護理	營養	呼吸	助產	聽力	物治	職治	臨心	諮心	語言
實習學生	1:1	1:1 註3	2:1	1:3	1:8 註1	1:4	1:4	1:7 註1	1:2	1:3	1:3	1:3	1:2	1:2
PGY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PGY人數上限	4	4	3	3	3 註2	4	4	4 註2	3	4	4	4	5	5

註1：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

註2：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

註3：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1:1，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1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5/11)

■ 評量項目

□ [註]

5. 各職類教師可同時擔任實習學生和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惟同一教師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請參照下表本年度適用A表，**109年適用B表**

B表

職類 師生比	A組				B組					C組				
	藥事	放射	檢驗	牙體	護理	營養	呼吸	助產	聽力	物治	職治	臨心	諮心	語言
實習學生	1:2	1:1 註3	1:1	1:3	1:7 註1	1:4	1:4	1:7 註1	1:2	1:3	1:3	1:2	1:2	1:2
PGY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 及PGY人數上限	4	4	3	3	3 註2	4	4	4 註2	3	3	4	4	5	5

註1：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

註2：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

註3：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1:1，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1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6/11)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整體教學，非以部門區隔
2.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針對學校提供之訓練目標擬訂臨床教學活動，且訓練內容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證者，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4. 查核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7/11)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各年級各階段的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 護理職類收訓實習學生數及床位比資料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8/11)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規定不溯既往，自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日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起執行。
2. 護理和臨床心理職類教師資格分為醫院臨床教師、及學校所聘之教師，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擔任該職類教師。
3. 藥事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此認證僅由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及臺灣藥學會共同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4. 醫事放射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此認證由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9/11)

■ 常見意見

1. 【物理治療】：建議貴院物理治療實習學生之訓練計畫，可將實習站別作明顯區隔，以利學習。(106年)

■ 醫院Q&A

- Q1：基準「6.1.1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之評量項目1「醫院應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略)」，因醫院部分職類為今年才接受評鑑，尚未收到學生，無法與學校簽約，該如何準備？
- A1：請依[評量方法3]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證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0/11)

■ 醫院Q&A

- Q2：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所提「同一教師同時間」之定義為何？
- A2：係指**同一教師同一教學安排時段**可指導之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數。
- Q3：有關實習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保險內容係指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每個學校的保險內容不同，要如何確認有增加傷害保險？
- A3：請醫院將其列於與學校簽訂之**實習合約內容**中，其保險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1/11)

■ 醫院Q&A

- Q4：有關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中「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內，其6.1節規範之臨床心理職類教師資格所提「臨床教學經驗」，係指臨床工作年資或是臨床教學年資？
- A4：臨床心理職類教師資格所指「臨床教學經驗」係指具**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可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院內各相關實習單位按照教學訓練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且符合訓練目標，並兼顧其學習方式設計及對病人安全之考量
2. 實習期間之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依學生能力作適當調整，並有評量機制
3. 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4. 對於實習學生有安全防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可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2/6)

■ 評量項目

□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可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3/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2.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3.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或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4/6)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可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5/6)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 1.請醫院依各職類臨床特性與需求安排相關**安全防護訓練**。

■ 常見意見

- 1.【**物理治療**】：建議貴院宜按照訓練計畫安排該站適當之臨床教學活動及跨團隊討論活動，且教學活動宜留有紀錄。(106)

■ 醫院Q&A

- Q1：基準「6.1.2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評量項目4所提「安全防護訓練」，是否有既定的課程標準（如：針扎、傳染病等）？
- A1：請**醫院依各職類臨床特性與需求**安排相關安全防護訓練。

可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6/6)

■ 醫院Q&A

- Q2：學習護照的包含項目包含？其中學習記錄是否可用E-learning 線上學習記錄取代，抑或只能用紙本抄寫？
- A2：建議佐證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此無要求制式格式，紀錄內容由醫院依訓練需求決定，亦可電子化，惟紀錄方式應能達到可使受訓人員清楚教學訓練之規劃、進度與成果。

可6.1.3 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1/2)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教師針對學習過程中之問題，與實習學生進行雙向回饋，並能提升其學習成果
2. 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學生學習成果
3. 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學生反映問題，並適當回覆

□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可6.1.3 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2/2)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評估相關紀錄。
3. 實習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訓練目標
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3. 每年至少一次與學校召開實習學生**教學會議**，檢討及追蹤改善，必要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註]

1. 醫院與學校召開之檢討會議不限形式，亦得與同一區域其他醫院共同辦理，須達到具檢討改善之效果

可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2/4)

■ 評量項目

□ [註]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可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3/4)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 與學校召開之教學檢討紀錄

可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4/4)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計畫主持人若無法出席實習學生檢討會，建議仍應有該科部主管出席，且計畫主持人，需清楚瞭解檢討會之決議事項，以利結果追蹤改善事項。

6.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2)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4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2. 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6.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2)

■ 【重點說明】

3. **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地區醫院**若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若本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職類**，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不得申請衛生福利部教學費用補助**
4.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2.1條**），其餘免評
5. 新增職類（係指通過100年(起)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新增職類者），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6.2.1條文）；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教學訓練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
2.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相關事務
3. 各職類之教學訓練計畫教師資格、師生比等事項，應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新進醫事人員期間，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2/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2. 新進醫事人員計畫主持人資格須具醫策會「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3.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3/6)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執行中教學訓練計畫書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4/6)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依系統核定課程為主，醫院可依「受訓人員經驗與能力、醫院執行後修正」據以調整，但不宜與核定課程差異過大。
2.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內容之訓練時間未規範先後順序。
3. 建議儘量避開用餐時段進行教學，惟若需要利用該時段，仍須評估受訓人員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果，以兼顧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需要。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5/6)

■ 醫院Q&A

- Q1：基準「6.2.1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該院僅一位教師，如何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
- A1：請依教師教學工作與臨床工作適當安排與調整，實地評鑑時委員可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新進醫事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情形。
- Q2：基準6.2.1「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提及計畫主持人資格須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本院為新申請醫院若計畫主持人參加其他教學醫院辦理之師資培育課程並完訓，是否可認列該計畫主持人已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 A2：教師資格之認證，係經「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內所指完訓及認證之教師。

可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收訓新進醫事人員時，採用具體之學前評估方式，以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2. 依受訓人員之能力及經驗，安排合適之訓練課程，並有評量機制兼顧其學習方式設計及對病人安全之考量
3. 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安排
4. 教師依訓練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訂有檢討補救機制
5. 訓練時間有合理安排，以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需要
6. 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可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2/5)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受訓人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前評估、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及**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

可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3/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3.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4.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4/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 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成效指標：量性指標：【指標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5.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可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5/5)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跨領域訓練未要求需由同一位教師指導，惟指導教師須符合師資資格。

■ 醫院Q&A

- Q1：醫院受訓學員之學前評估與學後評估測驗內容不一致，是否仍可採用？
- A1：學習評估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的程度，以提供符合學生所需的訓練內容，故建議學員前後測驗題目應一致，若醫院朝不一致規劃時，則宜設計困難度相似之題目，以利評估學員學習前後的成效。

可6.2.3 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教師針對學習過程中之問題，與受訓人員進行雙向回饋，並能提升其學習成果
2. 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受訓人員學習成果
3. 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受訓人員反映問題，並適當回覆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2. 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可6.2.3 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2/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受訓人員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 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6.2.3 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3/3)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成效指標：~~【指標5-教師教學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與量性指標：【指標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5.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成效指標：~~【指標6-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與量性指標：【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可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果符合訓練目標以展現臨床教學活動之成效
2.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訂有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
3. 檢討教學成效，必要時修訂訓練課程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2/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受訓人員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受訓人員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訓練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成效指標~~：~~【指標6-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與量性指標：~~【指標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可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3/3)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成果不佳係由醫院依各職類的能力要求自行訂定，若經院內評估學員的能力未達要求，即可進行輔導，以確保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 常見意見

1. 【藥事】：

- 1) 貴院教學成果評估應再量化分析，以展現執行過程中可再加強或精進的重點。
- 2) 學員宜納入教學會議之代表成員。(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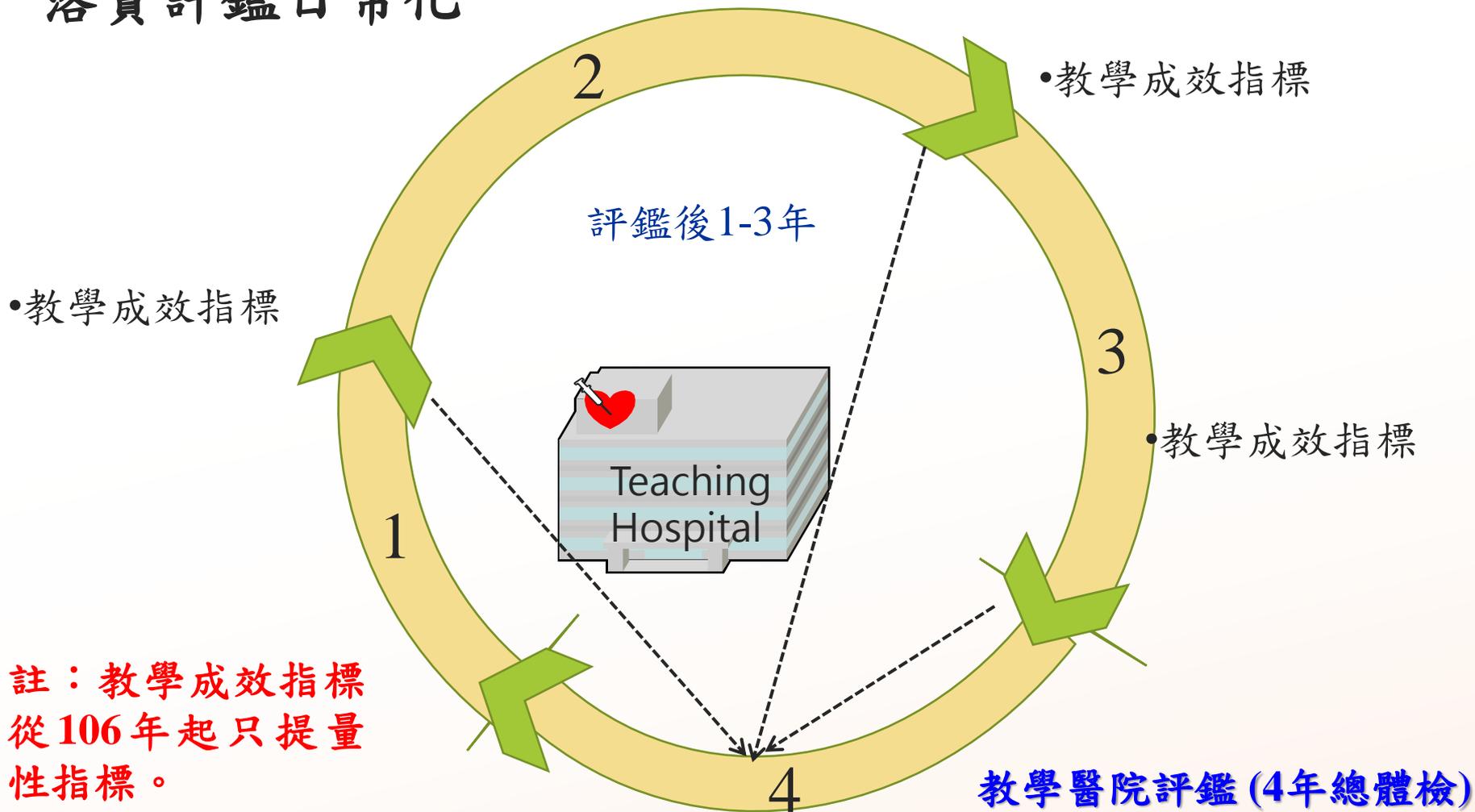
2. 【醫事放射】：貴院教學成果評估應再量化分析，以展現執行過程中可再加強或精進的重點，請改善。(107)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 舉例來說...
- 如何協助委員分組查證有效率進行
 - 先與委員討論職類別 **查證順序與時段**(如:星期四上午)
 - 與委員確認 **訪談教師與受訓人員名單**



落實評鑑日常化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
再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QUALITY, WE TOGETHER!



JCT FB



JCT LINE



JCT 網站



International Forum on
QUALITY & SAFETY
in HEALTHCARE

18-20 September 2019
Taipei



Welcome to International Forum Taipei